

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翠亨新区房屋市政工程 2023 至 2024 年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 托 方：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代 理 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受托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委托人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翠亨新区房屋市政工程 2023 至 2024 年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编号：ZSJD23ZC0030）采购项目委托给受托人组织实施采购。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委托人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编号：ZSJD23ZC0030

2.项目名称：翠亨新区房屋市政工程 2023 至 2024 年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3.项目投资额：暂定服务总费用预算金额 2974440.00 元（2 年），以财政部门审核预算及采购申请表为准。

4.项目规模：预算金额：2974440.00 元（2 年）。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翠亨新区房屋市政工程 2023 至 2024 年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翠亨新区房屋市政工程 2023 至 2024 年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采购工作。暂定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最终以财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方式为准。

三、合同价款

1、本次代理服务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价的标准下浮 20%计取，详细计算方式见专用条款第三条 6.1 款，该费用为大包干，已包含本项目的采购全过程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详见专用条款 5.2-(3)款。本项目暂定预算金额 2974440.00 元（2 年）。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中标金额的年度费用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暂定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15118.21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壹拾捌元贰角壹分）；本项目为服务类。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约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本合同代理工作的完成时间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前期工作资料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的。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07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相关文件送达地址确认：

委托人：中山市马鞍岛香山大道 28 号

受托人：中山市东区小濠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 2 层

委托人（盖章）：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MB2D82822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山市马鞍岛香山大道 28 号

邮政编码：528400

联系电话：8989369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10936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

邮政编码：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电子信箱：jdzs_cg201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帐号：44050178030200000194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采购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项目采购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采购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采购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项目采购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采购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项目采购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项目采购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采购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采购的工作内容。

1.8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9 代理报酬（代理服务费）：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0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采购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1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

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采购

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采购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

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4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5 委托人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4.6 委托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7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4.8 委托人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4.9 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4.10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6) 依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7) 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委托人确认。
- (8) 满足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9) 受托人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10) 受托人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11) 受托人应依法及时答复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 受托人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3) 受托人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3 受托人应对采购代理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委托采购范围有关供应商涉及合同委托采购项目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各种采购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5.9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5.10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6、委托代理报酬

6.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6.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采购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6.3 在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

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7、采购代理报酬的收取

7.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7.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采购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7.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7.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8、违约

8.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采购工作无法进行；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8.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

（2）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与本合同委托采购范围有关供应商涉及合同委托采购项目的投标咨询业务；

（3）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

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8.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9、索赔

9.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9.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9.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0、争议

10.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1、合同变更或解除

1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采购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1.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

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1.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1.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2、合同生效

12.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合同终止

13.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3.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4、合同的份数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采购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咨询及技术经济咨询，协助委托人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采购申请，交易登记，协调委托人与采购管理部门的工作，拟写采购文件，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采购信息、答疑及组织评审会，并负责答疑文件的整理、发送、中标通知书的制作和报批及采购评审资料的整理归档、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应委托人或投标人（供应商）要求对合同进行解释或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采购表、用户需求书）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采购文件挂网之前；受托人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前期工作资料后应在 2 天内及时清点、验收，如发现提供资料存在错误、遗漏、缺失等情况，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予以补充、更换，否则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资料提交义务。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采购文件挂网之前。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相关工作前期资料；配合采购进度完成相关文件审批程序。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吴迪曦

职务：项目采购负责人

电话：13680255006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4.10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

5、受托人的权力和义务

5.1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罗小姐

身份证号：450881199510056220

电话：13532079198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本合同代理工作的完成时间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前期工作资料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各项工作的内容和时间：组织采购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前期资料收集及项目研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编写采购文件初稿（委托人提供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修改完善（委托人反馈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发布采购信息（5 个工作日）；答疑（按照有关采购及招标规定）；抽取专家评委、准备评审（开标）事宜（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在开标前完成）；组织开标与评标（1 个工作日，按实际需要延长）；发布中标通知书或采购确认书（开标后 3 日内）；整理采购档案（公告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处理相关投诉（如发生，按照委托人要求）。

(2) 为招采购人提供的为完成采购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承担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文件制作、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应缴纳的税费、专家评委评标费、开标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及评委的餐费、车辆接送或租车所产生的费用；其他因采购工作产生的合理费用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i. 采购结果公告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汇总整理采购档案 2 套并递交给委托人，档案制作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采购管理部门的要求，同时将有关文件按顺序扫描成电子文档并刻录成光盘供委托人归档使用；

ii. 受托人在采购代理过程中，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业务熟练，

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及业务经验；

iii.开标时受托方至少安排有两个专业技术人员在场组织开标及跟进评标工作。

iv. 发生投标人（供应商）投诉时，按照委托人的时间及任务要求积极配合处理有关投诉，且不得另行收费。

5.10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6、委托代理报酬

6.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1年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20%计取（取值系数见下表，本次委托属服务招标），本项目暂定采购额预算为人民币2974440.00元（2年），暂定合同费用为人民币15118.21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壹拾捌元贰角壹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的年度费用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

中标金额 单位：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报酬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报酬的，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金额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到账后，受托人将《中标通知书》与服务费发票一并交给中标供应商。

（2）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委托人在受托人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发票等请款资料的3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金额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i.以上支付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批及划账发生的时间，委托人向财政部门发出拨款

申请则视委托人已符合支付时限要求。

ii. 受托人收取本合同费用款项前须先按委托人要求支付等额合法有效服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3)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失败取消采购的，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元招标代理服务
费。

6.2 若发生流标或废标情形，受托人应无条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重新安排招标，直至
采购成功为止，且委托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7.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7.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7.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8、违约

8.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顺延受托人工期；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8.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5.2 约定的工作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费用的千分之五，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超过三十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委托采购范围有关供应商涉及合同委托采购项目的投标咨询业务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中山市有关诚信管理办法对受托人进行诚信扣分等处理；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的任何不应泄露的采购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中山市有关诚信管理办法对受托人进行诚信扣分等处理，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进行赔偿；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

(2) 依法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4、合同份数

14.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补充条款：无。

